

重庆市继续教育学会文件

渝继学发〔2023〕8号

关于同意成立重庆市继续教育学会 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委员会的批复

重庆市继续教育学会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委员会（筹）：

你们关于成立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委员会的申请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成立重庆市继续教育学会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委员会。主要业务范围和工作任务是：

一、业务范围

（一）开展我市与婴幼儿照护相关的理论和政策研究，同国内外婴幼儿照护机构交流推广婴幼儿的成功经验和研究成果；

（二）组织开展与婴幼儿照护相关学术交流、论坛讲座等学术活动；

（三）发挥婴幼儿照护服务专委会作用，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行业自律机制；

（四）受委托开展与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咨询、培训、评估及参与学会相关课题申报立项、评审，优秀成果评比发布等服务活动；

（五）建立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培训体系、跨企业培训中心，

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与指导，开展职业资格认证和岗位培训；

（六）开展其他有利于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活动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宣传国家政策法规，积极为学会向政府部门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（二）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相关课题研究，为学会向政府制定政策法规提供依据和建议；

（三）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委员会标准体系，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培训；

（四）协助政府实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理工作，开展行业自律工作，制订并实施行业自律公约，维护会员权益；

（五）开展其他有利于婴幼儿照护职业生涯发展与综合能力提升的活动。

请你们严格执行有关法规和政策，自觉接受重庆市继续教育学会的监督指导，认真围绕业务范围开展相关工作，为繁荣我市继续教育领域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做出积极贡献。

此复。

